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民政安康医院的医疗设备更换和社区精神康复治疗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团体生物反馈仪（1拖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4人，营业收入为39177.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455.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1拖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4人，营业收入为39177.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455.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血药浓度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创新通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35万元，资产总额为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心理CT（1拖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657.08万元，资产总额为80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国健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5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眼动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耕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司__，从业人员_21_人，营业收入为_436.15_万元，资产总额为_210.2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__；

7. 失眠认知行为矫正仪（1拖1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仁挺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5_人，营业收入为_167.52_万元，资产总额为_113.61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医养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